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許榮源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簡玉嬌、吳宜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簡玉嬌、吳宜明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5,642元（計算式：2,000,000元+4,815,642元=6,815,642元），應繳裁判費68,51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8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廖文瑜